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54,956,334 100%	0 0%
二、	(a) 重選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956,334 100%	0 0%
	(b) 重選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956,334 100%	0 0%
	(c) 重選丹尼·葛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956,334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4,956,334 100%	0 0%
三、	重選榮智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956,334 100%	0 0%
四、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956,334 100%	0 0%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2,187,48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內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